

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%變動申

報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收受者：保險公司

主旨：茲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

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

項第6點規定，檢附相關申報書件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之相關申報書件包括「持有保險公司有表

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%變動申報表」及「聲明書」。

申報人（共同代表人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申報人（持股變動人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